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卢旺达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卢旺达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卢方），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应卢方的要求，中方同意派遣医疗队赴卢旺达工作。该队由十二人组成，即妇产科大夫二人、外科大夫、儿科大夫、内科大夫、针灸大夫、麻醉师、五官科大夫、骨科大夫、手术室护士、译员、厨师各一名。工作期限均为两年，从到卢旺达之

日计起。

## 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医疗队）的任务是与卢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协助卢方开展医疗工作（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），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，健全医院管理制度。

## 第 三 条

医疗队的具体工作地点是基本戈医院。

## 第 四 条

医疗队工作所需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设备、敷料试剂、住房（包括必要的家具、水、电）由卢方提供。

## 第 五 条

医疗队人员往返国际旅费、生活费、交通费、办公费、医疗费由中方负担。

## 第 六 条

医疗队人员在卢旺达工作期间，卢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，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## 第 七 条

医疗队人员享受中方和卢方规定的假日，每工作满十一个月享受一个月休假，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，可保留在下年度补休。

## **第 八 条**

医疗队应尊重卢方的法律和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## **第 九 条**

本议定书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## **第 十 条**

医疗队工作期满后，按期回国。如卢方需要，医疗队员本人愿意延期，在征得中方同意后，其任期可自动延长。如卢方要求继续派遣，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在基加利签订，共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**何金才**

(签 字)

卢旺达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**加萨纳·阿纳斯塔斯**

(签 字)